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再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异常波动和本公司股票价格的连续较大幅度下跌，为确保本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国海油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油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增持了公司股份 51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增持金额 599.57 万元。

中国海油安排其一致行动人——控股子公司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再次增持了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增持金额 586.30 万元。

本次增持前中国海油直接持有和通过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77,565,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0%。本次增持后中国海油直接持有和通过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78,575,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2%。

二、 近期前次增持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油安排其一致行动人——控股子公司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当日增持了公司股份 1,01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增持金额 1,080.66 万元。

三、 后续增持计划

中国海油及一致行动人将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在未来一段时间择

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中国海油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海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